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柳文札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754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文札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簽注單貳張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聚眾賭博，不僅助長投機風氣，復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影響正常之社會經濟活動，惟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、鉅大，兼衡被告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退休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警詢受詢問人欄）及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扣案之簽注單2張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，此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4頁反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陳稱：伊輸了新臺幣1萬多元等語（見偵卷第26頁反面），是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
03 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5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巫美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林婷儀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

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後段

19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